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第 6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記錄：張嫻慧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一、訴願人○○○○等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20874）（本案申請言詞辯論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人○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二、訴願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30040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區管理處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30112）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四、訴願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管理委員會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30055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五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處分，

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1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六、訴願人○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8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七、訴願人○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9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八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4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九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9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、訴願人○○○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1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十一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7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二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2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三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9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八、訴願人○立○○○○○大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21029)

決議：原處分有關建築物應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前恢復原狀部分撤銷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